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**

109.04.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1 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7.16 第18屆第56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9.08.18 高醫教字第1091102550號函公布

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管考之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以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勵對象及額度：

1.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計畫：可認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研究計分6分，並頒給獎金，獎勵額度依據當年度預算及通過件數核發。
2. 獲教育部核定之「亮點計畫」或相關績優項目：頒給獎金2萬元。
3. 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學門召集人，頒給獎金3萬元，其獎勵以1次為限。

上述獲獎教師，將公開表揚並頒獎。

第3條 獎勵經費以當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經費5%編列，由該計畫行政管理費支出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
第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